

中國通俗小說書目

孫楷第著



中國通俗小說書目

孫楷第著

作家出版社

一九五八年·北京

作家出版社出版

(北京东四头条胡同4号)

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057号

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

书号86 字数176,000 开本850×1168⁵/₃₂ 印张10⁵/₈ 插页2
1957年1月北京第1版 1958年1月北京第2次印刷

印数 5001—9000册

定价(7)1.10元

重訂通俗小說書目序

我的中國通俗小說書目，寫完在一九三一年上半年，明年三月出版。從書寫完到出版，中間經過大半年的光景。在此短期間內，已經發覺我的書目記載間有錯誤；並且見到我前所未見的書。所以，我作了補正補遺各一篇，附於本書之後。從一九三二年書出版到解放，又二十多年。在這個長時間內，我新見新見的書重要的有：

明萬曆本金瓶梅詞話（民國二十二年徐森玉先生，趙萬里先生，和我在琉璃廠文有堂發見，替北平圖書館買的）

清順治原刊本丁耀亢續金瓶梅（我於民國二十六年得一殘本，傅惜華先生續得一全本）

明嘉靖刊本雨窗集、欵枕集（民國二十二年馬隅卿先生在寧波發見）

明崇禎刊本隋史遺文（民國二十四年我為北京大學買一黑紙本缺數頁，後來孫蜀丞先生買得一白紙本，係日本人收藏過的，精絕。聞此本今歸國立北京圖書館）

抄本龍圖耳錄（民國二十三年我得一舊抄本。此書近不少見）

不甚重要的書儘管稀見而作的不好，且係俗本如樵史演義、筆獬豸、天然巧等不下二三十種（樵史演義，民國二十五年北京大學買得一部）皆是我一九三一年編書目時所未見的。

在這個期間，日本也出了不少善本小說。日本豐田穰先生有日光山慈眼堂經見書錄初稿一文。工藤篁氏有織田確家氏舊藏中國小說紹介一文，皆記所見異書。豐田穰先生所見的小說，我的書目或有或無。無的如：

明閩書林劉龍田刊本通俗演義三國志傳

明尚友堂原刊本拍案驚奇（豐田穰氏另有專文記此書，見斯文第二十三編第六號）

明萬卷樓刊本掃魅敦倫東度記

明刊本禪真逸史（作者清溪道人即方汝浩見此本）

明刊本禪真後史

明余氏雙峯堂刊本水滸志傳評林（我的書目著錄的是殘本）

工藤篁氏所記以上小說總集錦繡衣、四巧說爲罕見。餘多爲我書目所有。此外，日本宋槩醉翁談錄之發見，也是重要發見。因爲此書卷一有『小說開關』一文，文中列舉了許多話本名目，至今研究小說人喜歡引用，是大家都知道的。

以上這些中國外國所發見的善本或稀見小說，我雖然看見或知道了，但並沒有着手增補我的書目，只有筆獬豸等一二十種書，隨意批在書上。

一九五四年，作家出版社派人和我接洽，要求我把我的小說書目修訂重版。我此時病情頗嚴重，一點不能工作。我的朋友王重民（有三）先生介紹張榮起先生幫我忙。張先生和我談話。我請求他作六件事。（一）書目正文錯誤的地方照書末所附補正篇改正。（二）把書末補遺篇所列諸書分別列入正文。

(三)把我所批的各條整理一下，使書注與本書諸條一致。(四)把二十年來中國陸續發見的善本和稀見本補入本書。(五)把日本豐田穰先生、工藤篁先生在日本調查所得的善本和稀見本補入本書。(六)把日本醉翁談錄『小說開關』篇所引話本名目摘出來，放在本書宋元部。

張先生對於小說版本很內行，對修改工作非常熱心。他不但把我要求他作的六件事全作了。並且把他所知見的善本替我補了若干種。例如：

英國牛津大學藏劉龍田刊本三國志傳

英國牛津大學藏余氏雙峯堂刊本三國志傳

日本早稻田大學藏明余象斗刊本三國志傳評林

英國牛津大學藏笈郵齋刊本三國志傳

北京圖書館藏明黃正甫刊本三國志傳

鄭西諦先生藏清平山堂刊翡翠軒話本

鄭西諦先生藏明嘉靖間刊忠義水滸傳殘本

鄭西諦先生藏天都外臣序本水滸傳

此外，少見的俗本小說也補了若干種，如快士傳、錦疑團、今古傳奇等。並且參考近人的著作，如玉瓶梅據戴不凡的小說見聞錄著錄。百緣傳、雙峯記據阿英的小說閒話著錄。聽取師友的談論如：

如意君傳有青露室刊本，引劉衡如先生的話。

他是作事的人，很忙。他盡了最大努力，以數月的業餘工夫，替我補好。交給我。我看了，亦驚

亦喜。喜的是：他勝利地完成了這個幫人忙的任務。驚的是他寫的字太小，（蠅頭小字）我看不下了。看了幾頁，眼就花了。

作家出版社編輯部催稿甚急。我不得已，把張先生的批注本（用我的一本爲底本）交給他們。我提議，張先生所添的平常本子似乎過於繁多。請他們整理一下，稍微節一節。他們依我話做了，仍希望我看一看。但我因病不好，勸他們：即可以編輯部整理本付印，不要再讓我看了。

一九五五年我從大連養病回來。作家出版社編輯部將此書初印的樣張全份寄給我，要我看看。我此時精神略好些，便從頭看起，隨着隨改。看了一個多月，病又發了。將稿送回。休息了兩三個月，又好些。於是索回稿重複看起。又用了一個多月的工夫，始將樣張全部看完。前後兩次看樣，書名添了二三十個。書解題後的附錄添了七八處，小傳改作了幾個。對於原本文字，遇有不宜者，亦略加點定。宋元部據宋本醉翁談錄著錄的宋人話本，每項下所有說明，也是張榮起先生作的，此次，我亦略加點定。並對於此一段書目的形式有所變動。張君所添注的本子，較平常者，此次經我手刪去者，大約又三分之一而強。我所以把這些本子刪去的緣故，並不是我認爲書目注版本不必詳；或者張先生添注的不對。而是因爲我的書目，原有的版本注並不是遇本即書，把所見本子，毫無分別的放在一塊，而是閱書時曾經把諸本大致比較過，略知其異同得失，編日時按次第甲乙寫的。所以我的注自有條理。張先生所添諸本，既爲我所未見，在我的版本注中，頗覺難以位置。而且，我的解題，是與所注諸本相應的。張先生所注諸本，我既不詳其序跋，現在引用，亦恐與我的解題不相應。所以，我反復考慮結果是不敢多用。所謂不求有功，但求無過。

我自一九五一年患病，久而不愈，長期不能用功。所有書稿文稿皆不能自料理。小說書目，是我早年作的書，歷時既久，必須增訂校補，始可以重行問世。張榮起先生是我的學生。他對於小說板本學有多年的修養，用力甚勤，而且年青力壯，博見恰聞，他這次替我起草增訂小說目，添出不少的書名板本，對我書裨益甚大。

作家出版社編輯部諸同志，替我整理稿子，校對稿子，費神亦不少。而且，當工人同志把字排好之後，我多所添改，致屢次改版，給工人同志添了不少麻煩，作家出版社也因此付出不少改版費。這事使我甚不安。謹於此處向他們一一致謝。

以下幾項，是我在序後附着對讀者說的話：

一 我這部書所錄小說，以舊孔德中學圖書館、舊大連圖書館、已故馬隅卿先生、日本內閣文庫所藏書爲主。其他中外圖書館或私人所藏，本書著錄者，多或數種，少只一種。雖有精品，總不如此數處所藏之富。舊孔德中學圖書館所藏小說，聞解放後大部份歸北京市圖書館。一小部份歸國立北京圖書館。（北京市圖書館今改稱首都圖書館。）聞小說具在，並未拆散。舊大連圖書館，今改爲旅大市圖書館。近閱旅大圖書館參考研究部一九五七年七月所編善本書目，小說唯隋史佚聞已失。餘大致完整。馬隅卿先生所藏小說，抗戰前全部歸北京大學。近來偶閱其書，十二笑不知何故不存，餘亦完整。日本內閣文庫及宮內省圖書寮書，聞經第二次世界大戰，俱保存如故。所以本書所注藏書之地，其重要者尙大致可據。唯私人藏書則二十餘年間必有變化，無從調查耳。

二 我初編通俗小說書目時，在北京所見清末小說最少，故書中著錄者寥寥無幾。其後偶有所見，隨時添注於書中，亦苦不多。一九三九年遊上海，在周越然先生家見清末小說數十種。惜匆匆閱覽，僅記書名。略知其性質與內容者，僅黃金世界、新紀元、鴛粟花、親鑑、慘女界、宦海等數種。此次皆添入目中。餘以書之性質不甚明悉，未敢著錄。阿英先生對清末小說極有研究，見書最多。近在北京擬有機會登門請教。想益我者必甚多也。

三 解放後北京喜收書者，以我所知，有葉楓（路工）先生，所藏小說多稀見者。余恨未識面。其有識者如鄭西諦先生年來收書甚多，小說近在編目整理中。周紹良先生藏舊小說幾備，余曾借閱其稀見者十餘種。陳涌先生好買插圖書，余曾過其家，見所藏明刻殘本小說十餘種，板本半爲余所未見者。余由是知書囊無底，小說亦然。一部爲人喜歡讀的小說刻至多少次，恐任何人亦不能答覆。此諸家書，他日如能徧閱，當以所獲爲補編，附本書之後。此次，作家出版社重印我的書，不但出版日期先有規劃，不能久稽時日，亦且我患病，不能出去調查。只能就平日所知所聞略加增訂。以大家眼光看，疏漏處定然不少。望讀者諒之。

凡例

一 本書所收，以語體舊小說爲主。凡已佚未見及見存諸書，都凡八百餘種。正書七卷，以四部總之：一曰宋元部，二曰明清講史部，三曰明清小說部甲，四曰明清小說部乙。第四部又分四類：曰煙粉第一，靈怪第二，說公案第三，諷諭第四。其存疑目一卷，叢書目一卷，日本訓譯中國小說目錄一卷，並附于後。魯迅先生小說史略錄通俗小說自宋起至清季止，今亦從此例，自一九一二年後至今日，雖仍有相同之語體舊小說，概不著錄。

二 諸書除講史外，皆以作者時代先後爲次。其同演一故事或故事同屬一系統之書，則不論著者之人，悉附于最初演此故事書之後，庶因類尋求，不至先後參差，亦四庫提要於箋釋舊文則從所註之書之例也。又：說解之書與小說有關，亦一併錄入，附原書之後。至講史書，因子目按朝代分較方便，故著錄從朝代次序。而在每一朝代講史目中，則仍以作者時代爲次，其故事屬於同一系統者附於最初之書，一如他部之例。

三 作者姓名可考，而原書用別號署題者，則逕書真姓名，曰某朝某某撰，而仍錄原題於下。作者姓名不可考，則書某朝無名氏撰，亦彙錄原題。其書成於清季而其人入民國者，則只云某某撰，不冠以朝代。

四 靜安先生曲錄於劇本後，時附注關於此劇之軼聞掌故，既便參考，亦博趣味。本編於書名後亦摘錄有關斯書之筆記瑣聞，但取切要與他書所未曾載者，若繁文考證之語，一概不錄。

五 朱竹垞經義考、謝蘊山小學考，每書後皆有題記。題記於此書序跋外，兼錄前人考證論列之語，搜輯甚備，雖便參考，頗為凌雜。本編見存各書，其題記力求簡要，不多徵引。偶有說明本書之處，亦隨意及之，不為定例。至各書序跋有時可供參考，則存序作者姓名及作序年月於記中，但亦不涉及文字。至已佚及未見之本，則視本人力之所及，於其掌故內容，詳加考校，不以繁瑣為嫌。蓋前人苦心著書，不幸散佚，若並其崖略而不存，則負前人；且使留心小說文獻者無所考稽，或舊聞因此日就湮沒，則又負來者，故於此則加詳也。

六 朱氏經義考、謝氏小學考，並注存佚，用意至善。但存者不記板本，作者蓋以史家著錄，無注板本之例，事近瑣碎，故不為此。繆荃孫氏書目答問記板本特詳，雖自謂便初學之書，而今雖鴻儒碩學亦莫能廢焉，則其體之善也。本書除已佚及未見外，並注明某某本，其舊本善本且及于行款圖相，以云瑣碎，此實難免。然注某本與兼注某本之行款圖相，僅詳略之微異耳。但求有益於人，何必以簡為高。區區用心，達者或不以此見疵。

七 自明季以迄於清，宋元珍本日少，藏書大家，競嗜收集，秘本一出，則傳錄借觀，相與艷羨不置，其書且與人俱顯。後世板本學者著書，如邵亭書目等，板本之外，且有時記其藏書之人，蓋物稀則足貴，固有如是也。小說之書，明清舊本原刻，因夙昔之鄙棄而日少，與四部宋元舊本，因代遠而日少者，其原因雖不同，而至於今日其因稀而見珍於世也則同。本編

於孤本珍本，皆記收藏之地與人。其應屬善本而尙非罕見與非善本而近冷僻之書，則亦間注收藏之處。或詳公而略私，或注此而遺彼，隨意爲之，原無成見。且本書原是簿錄之書，因目錄而兼及板本，因板本而偶及藏書之地、藏書之人，略供儉學者一窺之求，其用意不過如此，固非專門調查一切板片之書也。

八 坊肆刻小說，率將原書妄加品題或改易名稱，以炫耀世人。今於書同名異之本，並存其名，比原書低一格書之。

九 附錄存疑目，以書之已佚未見不能知其文體內容者入之。又：叢書目以彙刻書爲限，其總集與一人自著總集，不入叢書目。

十 小說分類，專屬草創，其分類名稱以及出入之故，另爲文說明之。

分類說明

通俗小說，自來不登於史籍，故其流別在往日亦不成問題。魯迅先生小說史略於傳奇及子部小說之外，述宋以來通俗小說尤詳。自第十二篇以下，略以時代詮次，而加以品題。其目曰宋之話本，宋元之擬話本，此宋元舊本一。曰元明傳來之講史，曰明之講史，以清人書附之，此講史者流二。曰明之神魔小說，以清人一二書附之，此神魔小說三。曰明之人情小說上，以金瓶梅及續書屬之。曰明之人情小說下，以才子佳人書屬之。曰清之人情小說，以紅樓夢及續書屬之。此明清人情小說四。曰明之擬宋市人小說及後來選本，此明清短篇小說五。曰清之諷刺小說，清之以小說見才學者，清之狹邪小說，清之俠義小說及公案，清末之譴責小說，此四目皆屬於清人書，品題殆無不當。唯此乃文學史之分類，若以圖書學分類言之，則仍有不必盡從者。史略『講史』二字，用宋人說話名目。考宋人說話，小說有『靈怪』，實即『神魔』；有『煙粉』，實即人情及狹邪小說。有『公案』，實即『俠義』。故余此書小說分類，其子目雖依小說史略，而大目則沿宋人之舊，此非以舊稱爲雅，實因意義本無差別，稱謂即不妨照舊耳。

宋人言風土之書，如夢華錄、都城紀勝、夢梁錄、武林舊事，記說話人色目略同。除說經演佛經故事，合生商謎爲對答商略外，其演世間事者爲講史小說二類。而小說子目又有四五種：曰煙粉，意

謂煙花粉黛，男女情感之事也；曰靈怪^①，神鬼變化及精怪之事也；曰公案，注云『皆是朴刀棒發跡變奏之事』，則是江湖亡命遊俠招安受職之事，即俠義武勇之屬矣；曰鐵騎兒，注云『士馬金戈之事』，語意亦明；曰傳奇，其義難定，或是古今奇節至行，非上四類所能範圍者屬之。凡此數者，後來短篇小說中皆有其體，長篇則傳奇一派，罕見其例。清以來有專主勸誡之作，與傳奇用意似相近而又不盡同。且藉小說以醒世誘俗，明善惡有報，天網恢恢，疏而不漏，則凡中國舊日小說，亦莫不自託於此，然皆以此自飾，從無自始至終本此意爲書者，則清之勸誡小說乃自成一體，爲古昔所無。又講史與小說，一緣講諸史通鑑而所須之時間甚長；一緣講朝野雜事而所須時間較短。因性質之不同，而話本之長短有異。^②後來文人撰作，乃有言家庭社會雜事，而鴻文瀟灑，篇章與講史書抗衡者。是故語其朔則講史爲長篇，而小說爲短篇；語其變則小說有短篇亦有長篇，其長者且與講數百年之史事者等。而簿錄分類，宜以性質區畫，不得以形式爲判，故余此書不用長篇短篇之名，略因時代先後立四部以統之：曰宋元部，以宋元講史小說書隸之。曰明清講史部，以講史書隸之。曰明清小說部甲，以小說短篇合於最初體製者隸之。曰明清小說部乙，因古今之宜立四目：曰煙粉，靈怪，公案，諷諭，以長篇小說之變古者隸之。其因書未見致書之性質文體不明者，另爲存疑目一卷附于後。

簿書分類，本以辨析源流，於龐雜衆書之中分別部居，使以類相從，縱橫上下，具見條理，則列朝著作之淵源系統與夫異同多寡，可得而稽考，意至善也。然百家著書，有時非晚近四部所能牢籠，

① 靈怪名稱唐時已有。如宣室志記呂氏子遇俞叟事，云：後數年，與友人語及靈怪是也。

② 余有三言二拍源流考一文曾詳言之。

雖籀錄學者可以意品題，而作者實非有定格。故四部書中，除經至嚴而解說有定，集至寬而僅憑形式外，其子史二部中之書，史家升降，往往異趣，若執一而繩，則失之拘矣。四部書已如此，若通俗小說，其界限初雖明顯，自明以降，則雜糅實甚。本書所分，不過略示限斷，而其間往往有相似不同，驟難爬梳，僅以意斷之。雖史家有互見之例，事涉繁複，今不沿用。以下舉二例，以見品題分類。事屬權假，不得以嚴格繩之，學者苟別有所見，亦不必相襲，要其大端近是而已。

一 小說甲類乙類之分，有時頗費斟酌。如上所說，宋說話人之講史，其詞意較繁，後之講史書是其苗裔。小說者其詞寡，後之宋明短篇即出於此，本書目以小說甲類。又後而小說亦出鉅製，同於講史，斯為變體，本書目以小說乙類。而小說甲類中有每篇分爲若干回者，如鼓掌絕塵、鴛鴦針、花船、十二樓、弁而釵、宜春香質、珍珠船等是，其多者每篇分十回，少亦三四回五六回不等。有演一故事自始至終爲一篇，中不分節段者，如宋元舊本及三言二拍等是。前者因後來小說多分章回習而用之，後者乃最初話本形式也。然書標回數，固是後來刻書人所爲，而自昔說唱，中間即有休歇（間歇處伎藝人謂之務頭）。講史固非多次莫辨，小說亦不能限於一場，如宋明舊本雖祇是一篇，施之說唱，則非一時所能盡也（宋人西山一窟鬼小說云：因來臨安取選，變做十數回小說。元無名氏貨郎旦劇其第四折爲說唱貨郎兒，演李姓瑣事，而云：編了二十四回小說。即小說說唱時分回之證）。故分回與否，絕不能引爲小說甲類乙類之別。此顯然易見之理，無待贅述也。唯坊肆間書，往往有短拙之本，尤以煙粉類爲多。凡此等書，其大劑不過二三十回，其少者僅十餘回乃至八回。論其文固誠是短篇，而其說佳人才子，性質與鼓掌絕塵、五色石、珍珠船等正同。鼓掌絕塵等既屬甲類總集，則即目

此爲甲類而視同甲類單行本，似亦合于事理，不足驚異。唯余此編，仍附于乙類中，不認爲甲類短篇，其意以爲此類之書，明清之際，始見繁多，稍著者如玉嬌梨、平山冷燕、情夢栢，雖皆祇二十回，而語其局度分量，固猶是小說乙類之書，特其波瀾氣魄較爲狹小耳。然作者稍具小才，文能通順，即非佳著，亦差可觀覽。而其搖揉關目，却爲世俗人所喜。書既風行，效之者多，雖瑣瑣不足道，僅成短書，要其意固自附于玉嬌梨平山冷燕者流，非真有意於耳猶初成之作也。若珍珠船等，特以才子佳人作風入於總集，其有意倣甲類小說之體，與其書之應隸甲類小說，則至顯然。故於此斷入甲類。其短拙之才子佳人書，則附之玉嬌梨等書之後，以見其末流有若是而已。遺貌去形，私造斯論，不知於學者之意云何，然亦自抒己見，不敢弄玄虛爲無根之論也（其他類中，亦多短書，意同此）。

二 通俗小說中講史一派，流品至雜。自宋元以至於清，作者如林。以體例言之，有演一代史事而近於斷代爲史者；有以一人一家事爲主而近於外傳別傳及家人傳者；有以一事爲主而近於紀事本末者；亦有通演古今事與通史同者。其作者有文人，有閭里塾師，瓦舍伎藝。大抵虛實各半，不以記誦見長。亦有過實而直同史抄，憑虛而全無根據者，而亦自託於講史。如斯紛紛，欲以一定標準繫其短長，殆非易事。今於此等第以朝代之先後爲次，以故事之演化爲綱領。其同演某一代史事者，雖巧拙不同，虛實異趣，體例攸分，苟其上繫下屬在此系統之內，悉目以講史。而在此一系統之中，更以書成先後依次排比之。今舉隋唐事爲例：如羅貫中兩朝志傳，渾然本色，卽是講史正宗。熊大木唐書則直錄綱目，稍加緣飾，雖閭里傳說尚存一二，要之，實而近迂矣。艷史以隋煬爲主，全本唐宋傳奇

文爲書，行文近雅，自爲一體。隋史遺文演瓦崗諸豪事，以市人話本爲底本，雖託史事，而摹繪鋪陳，悉由意想，其不羈略似兩朝志傳，而瑣細過之。以文而論，其屬詞比事固是忠實爲通俗小說者矣。自茲厥後，褚人穫乃綜此四書，演爲隋唐演義，一變而爲說唐全傳，本褚書改作。又變而爲說唐後傳，稍本熊書，其書開羅通征北，薛仁貴征東二事，則由羣雄而入于羅薛二氏。又有征西演義，亦演仁貴事，則多抄褚書。如是三者，不謂之講史亦不可也。又有征西說唐三傳，演薛丁山樊梨花事，反唐演義演薛剛薛強事，並演薛家，故以附于征西演義之後。粉粧樓演羅家，以事相鄰類，則亦附焉。如是種種不齊，悉置之隋唐講史之下，蓋其體本雜，無可如何也。昔宋人記說話人講史，謂之『半實半虛』。以是爲說，則講史卽難有標準。夫半實半虛謂之講史，七實三虛如三國演義，不謂之講史不可也。三實七虛如隋史遺文，則亦講史也。推而至於過實，過虛，或文而近腐，或俚而荒率，然皆託稗官之體，亦自附于講史書，不謂之講史亦不可也，其標準本無一定，則以廣博寬容者統之，固其宜也。余爲此目，初擬仿史例，分『斷代史』及『別傳』、『紀事本末』三類。嗣因講史中以事爲主與以人爲主者，其性質難定。如大宋中興演義一名武穆王演義，其演中興諸將事或岳飛一人事，作者於此，卽無定見。又書不存者多，但據書名而判其色類，實至危險。故不用此而以朝代區畫之。其同演一故事或故事屬於一系統者，則在某朝之中各自爲族焉。

又水滸平妖二傳，皆有本事，故史略悉入講史。今按：水滸唯方臘事信而有徵，其三十六人雖人名非假，而事實容多捏合；又其書鋪張壯烈，或不以演史爲主。今逕入公案類。平妖傳事雖有據，究以演靈怪爲主，亦猶西遊玄奘之比，今逕入靈怪。此因各人意見不同自可異其出入，事雖兩歧，實無